

112年10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公務人員陞遷

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，除增訂綜合考評為陞任評比項目外，並明定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對具有重大殊榮、工作表現、特定語言能力者，酌予加分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1)各機關學校應依本表規定訂列評分標準及例外處理方式。
- (2)修正陞任人員評分標準。
- (3)修(增)訂育嬰留職停薪、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。
- (4)增訂自行訂定評比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之程序。

※2.兼職

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4條(第4項)規定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(第5項)公務員就(到)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應於就(到)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。上開所稱「所任職務」以公務員「所任本職職務」為限，尚不及於「兼任職務(包含依法令規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之當然兼職)」，惟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。

3.基本工資

勞動部1120914函公布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,470元(原26,400元)。

4.行政中立

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。

5.職工管理

市府1121013訂定「臺北市府各機關(構)學校職工管理精進措施」：

- (1)儘速補實人力缺口。
- (2)落實工酬相符原則：應與職工訂定勞動契約。
- (3)建構友善安全職場。
- (4)積極防治性騷擾。
- (5)貫徹公務倫理規範：服務義務、品德操守。
- (6)落實考核獎懲制度。
- (7)強化法治相關教育訓練。

※6.重要事項

本校40週年校慶訂於112年10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，當日調整為上班日，10月30日(星期一)補假1日，全體教職員工均應參加，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接受表揚之資深同仁(名單另個別通知)，請於當日上午8時20分至司令台旁休息區集合，俾安排領獎及拍照事宜。

